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技生活館愛迪生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出席代表股數 166,283,74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226,168,200 股之百分比 73.52%）

董事會出席成員：吳啟勇董事長、高國棟董事、張治董事、林正鋒董事、蔡榮宗董事、王仁宗董事、呂正樂董事、郭泰豪董事

列席：戴雯琪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吳啟勇先生

記錄：李修銘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25,211 元及新台幣 14,248,35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6,494,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5,871,799 權），占總表決權數 88.09%、反對權數：4,2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21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785,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9,780,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86
加：	
保留盈餘調整數一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權益工具	1,355,011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3,9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2,111)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063,989,591
可供分配盈餘	1,060,877,48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087,7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7,1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	(951,715,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6,796

註一：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 951,715,78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208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註二：另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111,274,754 元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492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發現金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註三：前述以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分配予股東，以現金發放合計 1,062,990,540 元，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4.70 元。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6,692,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069,799 權)，占總表決權數 88.21%、反對權數：4,2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21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587,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9,582,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1,274,75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92 元現金。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 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 本分派案如因法令變更，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配發股東現金案，請參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註二。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6,651,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068,799 權)，占總表決權數 88.19%、反對權數：4,2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21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628,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9,583,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因應營運需要，修正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分配規定：「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亦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員工，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4,785,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4,202,799 權)，占總表決權數 87.07%、反對權數：1,867,2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867,21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631,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9,586,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6,646,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063,799 權)，占總表決權數 88.19%、反對權數：5,2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21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632,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為 19,587,03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6,638,0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055,339 權)，占總表決權數 88.18%、反對權數：5,9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92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639,7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9,594,791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6,636,6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053,947 權)，占總表決權數 88.18%、反對權數：5,2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21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641,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9,596,891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 第七屆董事於第八屆董事選舉完成時，全體解任，新任第八屆董事選任後即應就任，任期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計三年。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啟勇	142,425,581 權
董事	高國棟	132,821,177 權
董事	張 治	128,841,163 權
董事	林正鋒	123,941,358 權
董事	蔡榮宗	121,260,888 權
董事	王仁宗	115,597,202 權
獨立董事	呂正樂	112,030,150 權
獨立董事	邢智田	111,200,564 權
獨立董事	郭泰豪	110,307,053 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41,439,0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0,856,368 權)，占總表決權數 85.05%、反對權數：274,5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4,53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4,570,1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4,525,151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至 2018 年已成立二十年，二十年期間面臨了千禧年、全球金融海嘯或歐債危機等各種國際經濟情勢威脅，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努力，不斷開發出新 IC 產品，並加強技術創新下，所推出之 MCU 及週邊 IC 均能符合最新產品應用趨勢，具有市場高競爭力，始保每年維持穩定獲利並屢創佳績。

2018 年仍充滿挑戰與各種威脅；包括中美貿易摩擦、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加上晶圓代工廠商漲價，致生產成本不斷攀升，以及大陸半導體產業不斷擴張，對本公司造成不利衝擊；所幸全球市場因記憶體／車載／智慧家庭／安全防護／物聯網等應用領域蓬勃發展，本公司才能續創營收及獲利之新高。另外，本公司因卓越的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果，榮獲全球半導體協會 GSA 頒發之 2018 年最佳財務管理半導體公司獎，為臺灣唯一之獲獎公司，獲此殊榮實屬不易。

2018 年本公司全年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48.6 億元；較 2017 年的 46.1 億元增加 5%，受惠於產品組合改善，毛利率提升至 49.2%，且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達 10.6 億元，較前一年度 9.3 億元成長 15%，為本公司成立以來之獲利新高，每股稅後盈餘達 4.7 元。本公司整體之 MCU IC 年度營收 37 億元，其中，觸控應用 MCU 年度出貨數量超過 1.3 億顆，出貨成長 8%；32 位元 MCU 達到年銷 1,600 萬顆以上，成長高達 42%；以上優異成績均顯示本公司無論在產品開發、銷售通路、產品品質與技術服務等各方面逐漸獲得全球客戶與市場的高度肯定。

2018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概況，分別從產品開發／業務／生產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產品開發方面：

2018 年本公司產品開發主要著重於穿戴產品週邊零件整合、健康量測、智能家居及安全防護等應用產品，以公司自有 HT 8 位元與 Arm 32 位元（M0 + / M3）為核心開發一系列 Standard / ASSP / ASIC MCU；2018 年共推出了 51 項各類新型 MCU 及週邊 IC，主要有：觸控新抗干擾系列、32 位元 Standard / ASSP MCU、快充及無線充電專用 MCU、健康量測專用 MCU（包括體脂秤／血糖計／廚房秤／血壓計 / 紅外線測溫等）、煙感器／消防／紅外線偵測等專用 MCU，直流無刷／直流有刷馬達控制專用 MCU，及 RF Sub-1G 發射器 IC 與顯示驅動 IC 等，以上新推出之 IC 產品使本公司於各應用領域產品線更加完整，將對營收成長增添更多動能。

業務方面：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收來自大陸及香港地區佔比 76%，臺灣地區因 PC 產業侷限而營收佔比下降為 10%，海外地區因歐洲 E-banking 及中南美洲業務衰退，佔比降至 14%；表現最好之市場仍是大陸地區，大陸地區 2018 年營收年增 12%，主要原因是大陸仍為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生產製造最大的區域外，加上本公司產品銷售渠道深入大陸布局與技術服務到位，貼近大陸晶片市場在地化，進而增加產品導入與市占率提升之機會。

生產方面：

2018 年度本公司總 IC 出貨量成長 5%，其中 MCU 產品出貨量增加超過 8%，2018 年晶圓廠產能吃緊且由於矽晶圓漲價因素，產能調配及成本控制極為重要，業務與生產單位充分密切配合，使產能充分供應客戶市場所需並幸賴生產單位與上下游廠商密切配合成本控制得宜，能順利達成業務與客戶端的交貨需求，維持生產品質及交期的穩定。

2019 年主要營運重點：

展望 2019 年，面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困難以及大陸 GDP 成長下滑，加上通膨與貨幣緊縮等風險，全球經濟預測普遍下調成長率，因此本公司亦謹慎看待 2019 年的發展，於此，經營團隊除持續切入新產品企劃開發、應用產品市場等面向，並積極加強創新理念，突破全球經濟景氣變化與大陸本土激烈競爭的影響。

產品開發方面，主要重點包括健康量測／RF 無線通訊／安全防護／圖像辨識／電動車與電動工具充電器／32 位元 MCU／BLDC 馬達舵機／家電及物聯網 IoT 與 NB IoT 相關／智能玩具應用模組等，著手開發相關高整合度之 MCU 及週邊 IC，並持續研發投資，加強有關 Sensor 感測模組研發團隊，推升相關感測模塊研究與開發，進而強化本公司在各類應用產品及 IoT 物聯網應用產品的完整性與競爭力。

業務方面，積極推廣現有 MCU 及週邊 IC 應用在家電／居家安防／個人穿戴／鋰電池手持應用／車載／各類儀表等領域，努力推廣歐／美／日／韓等國家的客戶外，並加強開拓新興發展中國家的新市場與新客戶，持續深入並擴大市場找出潛在顧客。2019 年業務布局重點除了加大力道執行印度在地化銷售推廣與技術服務外，亦將積極拓展東南亞地區(越南／泰國／印尼等新南向政策國家)市場分析與推廣作業，除降低產品銷售過度集中在大陸單一風險，並藉以擴大全球市場市佔率，持續增加營收動能。

生產方面，生產單位與產品開發部門積極針對本公司既有產品的製程技術及代工產能資源進行檢討，不斷提升製程技術及分散產能，讓本公司生產成本持續有效降低以彌補晶圓上漲成本增加的衝擊，兼顧產品品質，加強可靠度，改善生產時間與成本。此外，生產單位亦與長期往來之上下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廠商保持密切配合，爭取廠商價格支持及充足產能的支援，並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成本競爭力及交貨服務滿意度。

2019 年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客戶所需高階 MCU 產品，生產方面發揮有效率配合，本公司所有同仁秉持一貫穩健且積極務實同心協力的做事理念執行各項工作任務；即使面對全球經濟負面發展，及大陸半導體產業強勢競爭及困難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在 2019 年仍會全力以赴落實各項工作，期能繼續創造營業向上成長的佳績，並為下一個二十年的願景目標勇往直前。

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給予信賴與肯定，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研發創新的理念，深耕於各應用領域之 MCU 產品，並創造穩定成長的實質獲利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正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故收入認列－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評估商業交易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証發函詢証；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盛群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關係人銷貨收入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盛群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電腦審計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盛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備抵跌價提列之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游萬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盛群牛乳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7,632	27	1,391,72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86,555	9	582,902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97,604	2	115,1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49,789	13	755,407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54,866	12	594,589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784,175	14	711,63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90	1	27,632	1
		4,322,111	78	4,179,054	7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附註六(三))	265,161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59,44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449,015	8	419,12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98,515	7	414,72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9,706	1	49,5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92	1	42,409	-
		1,233,389	22	1,185,216	22
		\$ 5,555,500	100	5,364,27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201		2230	
	應付薪資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79,483	20	1,068,788	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6,610	3	114,98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6,602	1	72,938	1
	存入保證金	8,706	-	8,710	-
		251,918	4	196,636	3
		1,331,401	24	1,265,424	23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261,682	41	2,261,682	42
	資本公積	142,309	3	142,309	3
	保留盈餘	1,832,565	33	1,699,004	32
	其他權益	(37,386)	(1)	(31,75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99,170	76	4,071,239	76
	非控制權益	24,929	-	27,607	1
		4,224,099	76	4,098,846	77
		\$ 5,555,500	100	5,364,270	100



董事長：吳敬勇



經理人：高國棟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862,807	100	4,614,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五)、七及十二)	2,455,833	51	2,425,457	53
	營業毛利	2,406,974	49	2,189,460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12,624	-	27,374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94,350	49	2,162,086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839	2	108,576	2
6200	管理費用	381,627	8	367,2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088	16	742,94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3,066	-	-	-
		1,283,620	26	1,218,775	26
	營業淨利	1,110,730	23	943,3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5,471	1	33,9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97,105	2	81,967	2
7100	利息收入	14,568	-	10,556	-
7130	股利收入	7,715	-	-	-
		134,859	3	126,479	3
	稅前淨利	1,245,589	26	1,069,79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5,223	4	133,803	3
	本期淨利	1,070,366	22	935,98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618)	-	(5,1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60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124	-	875	-
		(63,097)	(1)	(4,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69)	-	(9,41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	-	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990	-	1,525	-
		(13,100)	-	(7,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97)	(1)	(11,7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169	21	924,284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3,990	22	926,188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6,376	-	9,799	-
		1,070,366	22	935,987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87,931	21	914,47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6,238	-	9,814	-
		994,169	21	924,284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0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6		4.06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682	159,281	781,525	2,642	784,511	1,568,678	(24,311)	-	-	(24,311)	3,965,330	18,793	3,984,123
本期淨利	-	-	-	-	926,188	926,188	-	-	-	-	926,188	9,799	935,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3)	(4,273)	(7,445)	-	-	(7,445)	(11,718)	15	(11,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915	921,915	(7,445)	-	-	(7,445)	914,470	9,814	924,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422	-	(78,42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12	(24,31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9,918)	-	(681,671)	(791,589)	-	-	-	-	(791,589)	-	(791,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972)	-	-	-	-	-	-	-	-	(16,972)	-	(16,97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653)	(7,6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653	6,6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682	142,309	750,029	26,954	922,021	1,699,004	(31,756)	-	-	(31,756)	4,071,239	27,607	4,098,84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67,290	-	67,290	67,290	-	67,29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61,682	142,309	750,029	26,954	922,021	1,699,004	(31,756)	67,290	-	35,534	4,138,529	27,607	4,166,136
本期淨利	-	-	-	-	1,063,990	1,063,990	-	-	-	-	1,063,990	6,376	1,070,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4)	(4,494)	(12,962)	(58,603)	-	(71,565)	(76,059)	(138)	(76,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496	1,059,496	(12,962)	(58,603)	-	(71,565)	987,931	6,238	994,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02	-	(92,20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5	(7,44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942)	-	(822,348)	(927,290)	-	-	-	-	(927,290)	-	(927,2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5	1,355	-	(1,355)	-	(1,355)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8,916)	(8,9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737,289	34,399	1,060,877	1,832,565	(44,718)	7,332	-	(37,386)	4,199,170	24,929	4,224,099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

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5,589	1,069,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98	57,019
攤銷費用	55,025	69,9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66	-
利息收入	(14,568)	(10,556)
股利收入	(7,7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7,105)	(81,9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7,2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12,624	27,37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6,893	3,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7,382	(222,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4,751)	(148,039)
存貨增加	(71,144)	(90,6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8,577)	(2,1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9,821	34,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53)	(1,78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904	37,8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1,089	725,238
收取之利息	14,576	10,108
收取之股利	51,763	63,626
支付之所得稅	(126,976)	(99,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0,452	699,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92)	(34,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	1,5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20)	(22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數	-	3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110)	448,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068)	(49,271)
收取之股利	7,7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906)	340,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927,290)	(791,5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23)	(4,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113)	(796,2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9)	(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904	242,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728	1,149,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7,632	1,391,7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故收入認列—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評估商業交易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証發函詢証；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關係人銷貨收入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電腦審計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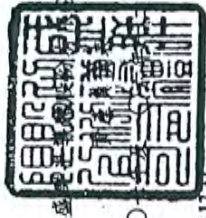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漢鈺
游萬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盛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8,768	22	921,42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86,555	9	582,902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999	2	101,0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6,537	12	684,513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2,296	10	486,732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576,752	10	670,13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36	-	23,298	-
		<u>3,546,143</u>	<u>65</u>	<u>3,470,083</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637,140	30	1,508,65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1,248	3	165,05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9,706	1	49,5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98	1	37,579	1
		<u>1,900,692</u>	<u>35</u>	<u>1,760,787</u>	<u>34</u>
		<u>\$ 5,446,835</u>	<u>100</u>	<u>\$ 5,230,8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25,021	2	146,854	3
	應付帳款	445,222	8	403,295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16	-	7,331	-
	應付薪資	250,206	5	250,133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612	2	82,152	2
	其他流動負債	80,915	2	78,249	1
		<u>1,002,792</u>	<u>19</u>	<u>968,014</u>	<u>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59,729	3	110,13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6,602	1	72,938	1
	存入保證金	8,542	-	8,542	-
		<u>244,873</u>	<u>4</u>	<u>191,617</u>	<u>3</u>
		<u>1,247,665</u>	<u>23</u>	<u>1,159,631</u>	<u>2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1,682	41	2,261,682	43
	資本公積	142,309	3	142,309	3
	保留盈餘	1,832,565	34	1,699,004	33
	其他權益	(37,386)	(1)	(31,756)	(1)
		<u>4,199,170</u>	<u>77</u>	<u>4,071,239</u>	<u>78</u>
		<u>\$ 5,446,835</u>	<u>100</u>	<u>\$ 5,230,870</u>	<u>100</u>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4,358,758	100	4,130,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三)、七及十二)	2,274,449	52	2,235,347	54
營業毛利	2,084,309	48	1,895,44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	33,928	1	38,45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50,381	47	1,856,995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669	2	98,272	3
6200 管理費用	253,565	6	249,8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748	15	628,67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066	-	-	-
	999,048	23	976,759	24
營業淨利	1,051,333	24	880,23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18	-	17,1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0,610	4	147,145	4
7100 利息收入	9,349	-	7,318	-
	181,577	4	171,629	4
稅前淨利	1,232,910	28	1,051,86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8,920	4	125,677	3
本期淨利	1,063,990	24	926,18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5,618)	-	(5,1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60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124	-	875	-
	(63,097)	(1)	(4,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31)	-	(9,42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	-	4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990	-	1,525	-
	(12,962)	-	(7,4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059)	(1)	(11,7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931	23	\$ 914,470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0		\$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6		\$ 4.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啟勇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

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

日至十二年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682	159,281	781,525	2,642	784,511	1,568,678	(24,311)	-	(24,311)	3,965,330
本期淨利	-	-	-	-	926,188	926,188	-	-	-	926,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3)	(4,273)	(7,445)	-	(7,445)	(11,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915	921,915	(7,445)	-	(7,445)	914,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422	-	(78,4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12	(24,3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9,918)	-	(681,671)	(791,589)	-	-	-	(791,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6,972)	-	-	-	-	-	-	-	(16,97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682	142,309	750,029	26,954	922,021	1,699,004	(31,756)	-	(31,756)	4,071,2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67,290	67,290	67,29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61,682	142,309	750,029	26,954	922,021	1,699,004	(31,756)	67,290	35,534	4,138,529
本期淨利	-	-	-	-	1,063,990	1,063,990	-	-	-	1,063,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4)	(4,494)	(12,962)	(58,603)	(71,565)	(76,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9,496	1,059,496	(12,962)	(58,603)	(71,565)	987,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02	-	(92,2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45	(7,4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942)	-	(822,348)	(927,290)	-	-	-	(927,2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5	1,355	-	(1,355)	(1,355)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682	142,309	737,289	34,399	1,060,877	1,832,565	(44,718)	7,332	(37,386)	4,199,170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2,910	1,051,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47	32,959
攤銷費用	54,186	69,433
預期信用損失	3,066	-
利息收入	(9,349)	(7,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0,610)	(147,1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33,928	38,45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6,379	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7,382	(222,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32,993	(164,069)
存貨增加	(53,019)	(71,92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2,247)	(3,9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579	33,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53)	(1,78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9,231	26,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3,723	637,660
收取之利息	9,263	7,256
收取之股利	-	15,585
支付之所得稅	(119,958)	(89,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028	571,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數	(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02)	(20,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	(1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908	419,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107)	(48,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05	350,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927,290)	(791,5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290)	(791,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343	130,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425	791,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768	921,425

董事長：吳啟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國棟



會計主管：廖明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營運需要，修正員工酬勞分配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u>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略)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	
第八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 (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如下： 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四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u>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u>第三、四項</u>規定辦理。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前條</u>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u>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u>，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時，須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才得以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時，須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才得以延長其融通期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略)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一條：實施 (略)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一條：實施 (略)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主管機關規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略)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略)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實施 (略)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實施 (略)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主管機關規定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經歷	現職/兼任職務
董事	吳啟勇	7,665,809 股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盛凌投資(股)公司、盛通科技(股)公司、優方科技(股)公司、倍創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高國棟	6,701,176 股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Sigmos Holdings Ltd.、Holtek Semiconductor(USA) Inc.、Holtek Semiconductor(India) Private Limited、MCU Holdings Ltd.、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芯通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悠健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盛凌投資(股)公司、盛通科技(股)公司、倍創科技(股)公司、欣宏電子(股)公司、金佑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張 治	1,111,785 股	成功大學電機所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設計及 產品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設計及產品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盛凌投資(股)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林正鋒	1,842,697 股	逢甲大學電子系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室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Sigmos Holdings Ltd.、MCU Holdings Ltd.、Best Healt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Best Pow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榮宗	322,684 股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業務行 銷中心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業務行銷中心副總經理 Holtek Semiconductor(USA) Inc.、Santek Holdings Ltd.、新禾(廈門)電子有限公司、Newtek Electronics Ltd.、新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New Wave Electronics Holding Ltd.、Truetek Technology Ltd.、信霖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E-Micro Technology Holding Ltd.、振揚電子(青島)有限公司、ForIc Electronics Holding Ltd.、華榮匯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Crown Rich Technology Holding Ltd.、華瑞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Quan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td.、全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金濤高科有限公司、倍創科技(股)公司、欣宏電子(股)公司、鈺威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經歷	現職/兼任職務
				Holtek Semiconduc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董事	王仁宗	2,137,209 股	清華大學科管所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定曜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呂正樂	0 股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元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邢智田	36,000 股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博士 廣達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廣達研究院院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和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泰豪	0 股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一：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數。

註二：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1.本公司繼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呂正樂先生擔任第八屆獨立董事，理由如下：

呂正樂先生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對公司營運有明顯助益，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2.本公司繼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邢智田先生擔任第八屆獨立董事，理由如下：

邢智田先生具有產業相關從業經驗，對公司營運有明顯助益，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資料

1. 董事吳啟勇先生擔任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 (BVI) Ltd.、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盛凌投資(股)公司、盛通科技(股)公司、優方科技(股)公司、倍創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超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董事高國棟先生擔任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MCU Holdings Ltd.、Sigmos Holdings Ltd.、Holtek Semiconductor(USA) Inc.、Holtek Semiconductor(India) Private Limited、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芯通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悠健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盛凌投資(股)公司、盛通科技(股)公司、倍創科技(股)公司、欣宏電子(股)公司、金信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3. 董事張治先生擔任金科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盛凌投資(股)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4. 董事林正鋒先生擔任 Sigmos Holdings Ltd.、MCU Holdings Ltd.、Best Healt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Best Power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5. 董事蔡榮宗先生擔任 Holtek Semiconductor(USA) Inc.、Santek Holdings Ltd.、新禾(廈門)電子有限公司、Newtek Electronics Ltd.、新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New Wave Electronics Holding Ltd.、Truetek Technology Ltd.、信霖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E-Micro Technology Holding Ltd.、振揚電子(青島)有限公司、ForIc Electronics Holding Ltd.、華榮匯電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Crown Rich Technology Holding Ltd.、華瑞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Quan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td.、全鼎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金濤高科有限公司、倍創科技(股)公司、欣宏電子(股)公司、鈺威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Holtek Semiconduc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6. 董事王仁宗先生擔任定曜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7. 獨立董事呂正樂先生擔任元禎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邢智田先生擔任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和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9. 獨立董事郭泰豪先生擔任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